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核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本国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条约》第三条第 3 款的重要性并吁请严格遵守该款，其中规定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基于科学和技术的独立政府间组织，是这方面的唯一主管机构，负责核查各缔约国履行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至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它还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机构。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同时强调在开展核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5.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同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根据该机构《规约》和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对涉及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充分维持和遵守保密原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由于该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资料的唯一组织，并鉴于泄漏这种资料的若干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应充分尊重这种资料的保密性，并且需要大幅度加强用于保



护这种资料的制度。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未经该机构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资料。本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GC(57)/RES/13 号决议第 27 段，其中敦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最高度警觉，确保妥善保护机密的保障监督资料，并要求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用于保护机密保障监督资料的既定程序。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其《规约》，不做任何有损于该机构权威的事情。此外，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对该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进程施加任何可能危及其效率和公信力的压力或干扰。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世界范围内实行这一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不是《条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本集团吁请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这一点应列入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与该机构订立的协定，其目的专为核查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缔结此种协定的宗旨是：

(a)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b) 就履行关于核裁军和防止进一步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至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义务提供基准数据；

(c) 毫无例外地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的规定，因为这类转让不符合《条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也不对这些国家给予核科学或技术方面的援助。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义务为缔约国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不要对向签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活动施加或保留任何制约或限制。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包括在对从拆除核武器中获得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法定作用，并承认该机构有能力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应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作出努力，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及核武器相关材料。此外，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和相关设备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

12. 在这方面，本集团支持推动建立全世界有保障的核裁军，并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具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不可逆转地移除核裂变材料。本集团进一步敦促审议大会审查这类具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和使它们投入运行的手段，以期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建议和后续行动中的行动 16，并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全部武器级裂变材料，并尽可能迅速地把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或置于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而制定的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于军事方案。本集团呼吁审议大会通过设立一个监测该项行动落实情况的国际机制对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深入评价，而且应使该项行动对核武器国家具有强制性。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